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抓住养猪产业发展黄金期，加快推进生猪产业的经营，同时促进公司与上游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企业）作为基础资产的债务人参与发起“大北农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实际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债权人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企业）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

2、发行额度：专项计划储架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2年内择机分期发行；各期规模以实际发行规模为准。

3、产品期限：各期存续期限预期为不超过1年，各期存续期限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而定。

5、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

6、增信措施：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为基础资产还款提供增信支持。

7、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专项计划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二、授权事宜

为提高专项计划发行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专项计划发行方案、规模、利率、委任或变更中介机构等涉及发行的相关工作；

2、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付款确认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上述授权在专项计划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三、专项计划的意义

1、资产证券化是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之外的另一种融资形式，可成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

2、资产证券化可以将不具有流动性的应付账款盘活，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3、资产证券化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减少公司受银行信贷政策的影响；

4、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供应链上游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强化与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合作，有利于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

## 四、影响专项计划的因素

1、资产证券化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

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2、专项计划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3、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该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